

根據《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(立法會及區議會)規例(第 541M 章)》(以下簡稱“《規例》”)第 19 條,現公布在 2023 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或以前收到的下列登記申請中,並沒有有人在《規例》第 15 條指明的期限屆滿前提出反對批准該等申請。因此,根據《規例》第 18 條,選舉管理委員會已作出決定批准下列申請,並已按照《規例》第 20 條,將申請標的記入在登記冊內。

I. 訂明團體

申請標的:名稱、名稱縮寫及/或標誌

申請人的名稱	訂明團體的中文名稱	訂明團體的英文名稱	訂明團體的中文名稱縮寫	訂明團體的英文名稱縮寫	訂明團體的標誌
香港經濟民生聯盟	香港經濟民生聯盟	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ALLIANCE FOR HONG KONG	—	—	—
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有限公司	—	—	香港廣西社團總會	HKGX	

II. 訂明人士

申請標的:標誌

申請人的名稱	訂明人士的中文姓名	訂明人士的英文姓名	訂明人士的標誌
李思朗	李思朗	LEE SZE LONG	

2023 年 8 月 18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陸啟康法官